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节假日意外伤害加倍给付保险条款(2014 版) (永安)(备-意外)[2013](附)190 号

总则

本附加险是一年期及一年期以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通用附加险, 只有在投保了相应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并须另行缴纳附加险保险费。当主险 保险责任终止时,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也同时终止。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时以附加险条款为准,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下列节假日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伤残保险金后,以该给付金额为基数,按本附加险合同中约定的节假日类别及对应的给付倍数再行给付保险金(给付倍数以 3 倍为限)。具体的节假日类别及对应的给付倍数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一)一类节假日:元旦、春节、清明节、五一国际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十一国庆节七个节假日及其特定调休日,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日期为准。
 - (二) 二类节假日: 除夕、元宵节、重阳节, 具体以当年日历为准。
- (三) 三类节假日:星期六、星期天(不含一类节假日的调休日)及被保险人生日, 以当年日历及以户籍资料为准。

以上节假日适逢重叠时,本附加险的加倍给付不累加计算,仅按其中给付较高的一类 执行

释义

- 1、**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2、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 3、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有合法经营执照的县(区)级以上公立医院、二级(含)以上医院或保险人指定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及民营医院、私人诊所、家庭病床等。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